

人民法院公告

赵明超、段红伟：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821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暴素梅、刘洋：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821民初20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瑞丽：

本院受理原告张秀荣诉你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知去向，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详见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燕港新村31-1-701两处不动产，住宅建筑面积：房屋：162.41平方米，地下室：20.86平方米。起拍价：1435210元，保证金：150000元，加价幅度：7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6758166，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东合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颖与被告河北东合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11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承德市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雨诉马林、曹长阁及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冀0821民初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费50.00元，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段鹏飞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10568，特此声明。

范军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13803，特此声明。

魏星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11638，特此声明。